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行政审批文件

沙农许可〔2026〕12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一带一路”中欧班列物流集疏运基础设施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一带一路”中欧班列物流集疏运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308-500106-04-02-168426）和《“一带一路”中欧班列物流集疏运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73 hm²。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669.57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510.70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58.87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44.93万元，植物措施3.26万元，监测措施14.66万元，施工临时措施45.77万元，独立费用40.97万元，基本预备费4.4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79万元（根据《沙坪坝区农业委员会关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项目水土保持规划的批复》（沙农发〔2015〕269号）及补偿费缴纳凭据，本项目大部分区域在水土保持规划范围内，不再重复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涉及规划范围外的海达路（部分）、智荟大道、改移道路、4#表土堆场等工程，计征面积3.42hm²，应按标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788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委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水利部

第 53 号令”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委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一带一路”中欧班列物流集疏运基础设施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一带一路”中欧班列物流集疏运基础设施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沙坪坝区
项目规模	道路总长 1.055km	总投资(万元)	17898.64	土建投资(万元)	9055.43
动工时间	2026年2月	完工时间	2026年10月	设计水平年	2027年
工程占地(hm ²)	10.73	永久占地(hm ²)	4.73	临时占地(hm ²)	6.00
土石方量(万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24.29	22.97	0	1.32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浅丘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10.73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670		新增土壤流失量(t)	41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1931.8m、排水沟1453m、透水铺装13734m ² 方案新增:全面整地0.87hm ² 、表土剥离1.71万m ³ 、表土回填1.71万m ³	主体设计:喷播植草38673m ² 、撒播种草2.81hm ²	方案新增:编织土袋临时挡拦1284m、临时沉砂池10座、彩条布39000m ²	
	改移道路防治区	主体设计:排水沟300m、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3万m ³ 、表土回填0.03万m ³	主体设计:喷播植草1700m ²	方案新增:临时沉砂池4座、彩条布1700m ²	
	表土堆场防治区	方案新增:全面整地0.64hm ²	方案新增:撒播植草0.39hm ²	方案新增:编织土袋临时挡拦444m、临时排水沟477m、临时沉砂池4座、彩条布7500m ²	
投资(万元)	450.66(新增44.93)		108.23(新增3.26)	45.77(新增45.77)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669.57(新增158.87)		独立费用(万元)	40.97	
监理费(万元)	0.00	监测费(万元)	14.66	补偿费(万元)	4.788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代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新南路203号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享通路49号物流园黄金湾·智谷A1-1栋4、5楼	
邮编	400000		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田工/18883355220		联系人及电话	程志超/18725657808	
传真	023-67160116		传真		
电子信箱	120900827@qq.com		电子信箱		

附件 2

“一带一路”中欧班列物流集疏运基础设施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4月15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一带一路”中欧班列物流集疏运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项目法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专家组根据“办水保（2023）177号”、“渝水（2018）267号”等文件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同时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形成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 （一）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及建设现状介绍基本清楚。
-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7年。
-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防治范围面积为10.73hm²。
-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基本合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青凤科创城，为新建项目，项目法人为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代建单位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新建4条物流集疏运道路，道路总长1.055km（其中：智荟大道0.325km、海达路0.275km、海会大道0.223km、海博大道0.232km），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速度60km/h，双向6车道，标准路幅宽度44m（智荟大道、海达路、海会大道）和宽度40m（海博大道）。项目在前期施工中对海达路终点处造成了超界扰动，扰动面积0.11hm²；施工办公生活区采用租用方式解决；施工场地布置在道路路基占地范围内；不设置施工便道。工程总占地面积10.73hm²，其中，永久占地4.73hm²，临时占地6.00hm²。项目总挖方24.29万m³，总填方22.97万m³，余方1.32万m³，余方全部运往沙坪坝区青凤料创城范围土石方消纳场回填。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涉及改移道路194.829m。项目已于2026年2月动工，计划2026年10月完工，总工期9个月。项目总投资17898.6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055.43万元。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选址选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与评价。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时段和结果基本正确。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项目划分为3个水土流失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改移道路防治区和表土堆场防治区，防治分区基本合理。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合理。

1、主体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期，对表土进行剥离，运至表土堆场集中堆存。施工中，填方边坡坡脚设编织土袋临时拦挡；施工裸露区、边坡等采用彩条布临时覆盖；填方边坡坡脚设置排水沟，出口接周边自然沟道，并按永临结合原则提前开挖形成临时排水沟，出口设临时沉砂池。施工后期，挖填边坡实施喷播植草；沿道路双侧敷设雨水管，通过临时排水管接入周边沟道（预留接口后期统一接入市政雨水管网）；人行道实施透水铺装；永久征地红线内空地地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和全面整地后撒播种草。

2、改移道路防治区

施工前期，对表土进行剥离，运至表土堆场集中堆存。施工中，施工裸露区、边坡等采用彩条布临时覆盖；填方边坡坡脚设置排水沟，出口接周边自然沟道，并按永临结合原则提前开挖形成临时排水沟，出口设临时沉砂池。施工后期，挖填边坡实施喷播植草。

3、表土堆场防治区

堆土前，堆场坡脚设编织土袋临时挡拦，四周设临时排水沟，出口设临时沉砂池后接入周边沟道；堆土过程中，堆场表面采用彩条布覆盖。表土利用后，场地实施全面整地后撒播种草。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

（一）投资编制依据基本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

（二）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69.5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510.70 万元，方案新增 158.87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44.93 万元，植物措施 3.26 万元，监测费用 14.66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45.77 万元，独立费用 40.97 万元，基本预备费 4.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788 万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等相关文件和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6年4月23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印发
